

105 年度全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說明

研討會分組及綜合座談紀錄問題及解答

問題 1：學輔經費是否可用於支用國際志工相關費用？

答：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是不能支付的，但若是辦理國際志工活動的行前講習或訓練開銷費用則可支用。

問題 2：學輔經費面臨核銷時支用與規劃項目的差異，若活動案的科目經費有所差異，是否會列入缺失？

答：經費有差異需辦理流用，只要符合學校的流用標準就不算是缺失，且流用金額不能超過補助經費 20%，超過 20%則需報教育部核備。

問題 3：學輔經費各項工作項目可結合使用嗎？

答：經費科目有此項目，且其它項目尚餘經費，則可流用至此項目結合使用。

問題 4：有關現金禮卷之規定不可超過 20%，請問禮卷視同現金嗎？

答：獎勵績優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（含現金、禮券、提貨券、獎盃、獎牌及獎狀等），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，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的 20%，其中現金部分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的 10%。禮卷非屬現金。

問題 5：內聘講師可以支用經費，其條文沒有規定學務人員不可使用，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活動是否等同內聘講師之規定？

答：就學務人員授課之事實，於辦理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活動時，可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項目 1（3）有關內聘講座鐘點費規定上限每節新臺幣 800 元，非前述活動之一般課程，則依照學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。

問題 6：實習心理諮商師是否可支領學輔經費之講座鐘點費或相關出席費？

答：實習心理諮商師之身分屬於未畢業之學生，且未領專業證照，尚不具學者專家資格，故不能支領講座鐘點費或相關出席費。

問題 7：個案領導會議，是否可以購置圖書編為教材？

答：若是活動相關的圖書可以編列，但若非相關活動或個人使用之範疇則不能編列。

問題 8：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活動，但公車不能到達，是否可用計程車資補助？

答：除急用公務可搭乘計程車外，平時不能支用，應循學校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，用學校配合款支應。

問題 9：騎機車外出服務學習的學生，是否可申請交通費？

答：學生外出服務學習，如係經學校核准並同意支領交通費者，可依照

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項目 1 (13) 之支用說明，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比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該要點第 5 點第 3 項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費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及賠償。

問題 10：裁判費的計費方式，是否可先預支？

答：依照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問題 11：學生辦理活動找學校同仁負責接送，並使用學校的小巴士作為交通工具，是否能申請交通費？

答：開車接送人員為學校員工，不能申請交通費。

問題 12：有關雜支編列是否有上限為 6% 之規定？

答：教育部於 102 年修訂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時，雖已取消雜支編列上限為 6% 之規定，但學校編列此項目之原則及定義不變，學校仍須注意覈實編列經費且比例不宜有過高情形。

問題 13：若願景所編列學輔經費與願景之定義有落差，是否會追回？

答：教育部不會追回，若是用途不當才會追回學輔經費。